

27210

狀 別：支付命令聲請狀

股 別： 股

案 號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貳萬伍仟貳佰元

聲 請 人：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
即債權人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28 號

法定代理人：洪 國 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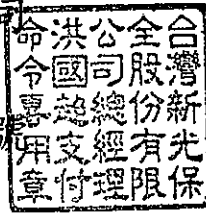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北高分公司

承辦人：林瑞雄

地 址：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中路 180 號 2 樓

電 話：07-3714667



相 對 人：萬有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即債務人

地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196 號

法定代理人：張富美

地 址：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貳萬伍仟貳佰元整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 103 年 06 月 19 日訂定保全服務契約（如證一），同時開始保全服務，依契約約定，保全服務費每壹拾貳個月為一期，費用（含專線租金）新台幣（以下同）貳萬伍仟貳佰元（含稅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積欠自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之服務費貳萬伍仟貳佰元，總計貳萬伍仟貳佰元整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屢經催繳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謹 狀

臺灣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物：

證一：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

具 狀 人：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洪 國 超

